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註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20-fs-96060400014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原持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7 日年滿 65 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遂以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20-fs-96060400014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20-fs-96060400014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係於 96 年 6 月 12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處分書注意事項二載明：「……台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6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然訴願

人於 96 年 7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交通局之收文章戳在卷可憑。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